铜司函〔2024〕12号

重庆市铜梁区司法局

关于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41号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刘鹏举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第41号）收悉。经研究办理，现函复如下：

1. 落实乡村治理普法宣传，厚植法治氛围。

以人民群众法治需求为导向，明确“法律明白人”的基本职责，确定遴选对象，完善遴选程序和培养考核机制，健全日常管理工作和评价激励与动态清退机制，开展各类培训20余场，培养“法律明白人”队伍1332人。积极搭建实践服务平台大力引导“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支持其参与乡村治理与法治乡村建设。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结合文化三下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讲法律、普法进乡村等，利用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拍摄普法节目等方式，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开展法律志愿服务活动。加快法治宣传阵地建设，设立一村一法治文化宣传栏，创建农村“法律之家”60个，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提升村民法律素养。

二、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

铜梁区已建立符合标准的区、镇（街）、村（居）三级“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服务、法律咨询等窗口为一体，让群众方便快捷获得法律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工作室醒目位置统一设置公共法律服务公示栏，为群众提供详细、便捷的法律服务指引。目前，全区已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镇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28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333个，结合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已形成了覆盖全区、管理顺畅、上下联动的平台网络。

三、壮大基层法律服务队伍，法律服务精益求精。

构建多元化供给模式，优化法律服务队伍机构，引导更多力量参与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一是提高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质效，动员更多律师参与到村居法律顾问队伍中，严格考核评估，优化村居法律顾问队伍，选聘一批责任心强的专业律师进行充实，让群众随时获得高效的法律服务，目前共有51名村居法律顾问律师，已实现全区333各村（居）全覆盖，累计服务用户为261257人，共提供法律服务54369件次。二是切实发挥“三官一律”下基层进网格的作用，全区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律师下沉到全区的各个村（社区），与各网格“一对一”对口联系帮助，以其专业法律素养提供便民法律服务，目前已选派385名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律师进驻网格。三是不断充实“法律明白人”队伍。2024年各村居“法律明白人”由2023年每村（居）3名增加至4名，计划在2025年每村（居）达到5名；每年定期开展2次以上针对性的法律知识培训，不断加强对“法律明白人”的培养，以提升其法律专业水平，更好地服务群众。四是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在“两代表一委员”、退休司法人员、退伍军人、乡贤、教师等人员中选聘一批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成为专职调解员，由辖区政府提供经费保障，目前在全区28个镇街都配备有2名以上的专职调解员。同时将村居法律顾问律师选聘到人民调解员队伍中，积极发挥律师的“传、帮、带”作用和调解的专业优势。建立人民调解员“精准培训”机制，在培训内容方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新时代“枫桥经验”，重点开展社会形势、法律政策、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在培训形式方面，采取网络培训、集中授课、研讨交流、案例评析、现场观摩等形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此复函已经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肖洪波审定，由区司法局彭宏局长签发。对此答复函您有什么意见，请通过填写回执评价反馈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铜梁区司法局

2024年6月26日

（联系人：范文军，联系电话：45615620，邮政编码：402560）

（此件公开发布）